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通知、议案材料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、黄小芬女士、卓军女士、卓勇先生、刘羽先生、邓利先生以及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、何为先生现场参加会议，独立董事贺强先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授予日，向 16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650.9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 日